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150號

原告 黃佳鈺
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 律師
 陳欣男 律師
 鍾妤君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市場處
代表人 黃宏光（處長）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 律師
 葉人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攤販管理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關於追加「被告應與原告另行簽訂臺北市公有○○市場攤(舖)位行政契約」之訴部分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五、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準此以論，訴之追加性質上係在原來提起之行政訴訟繫屬中，利用該程序合併提起新訴，因恐妨礙對造之訴訟防禦權，並避免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故起訴狀送達後為訴之追加，如未得對造同意，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經行

01 政法院衡酌原訴已達於可終結程度，准許訴之追加將延宕訴
02 訟程序為不適當者，其訴之追加，自不為法所許。

03 二、事實概要：

04 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日與被告簽訂臺北市公有○○○○市場
05 場（下稱○○○○市場）攤（鋪）位行政契約（下稱系爭契
06 約），承租○○○○市○○○號飲食類攤（鋪）位（下稱系
07 爭攤位），使用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08 嗣因臺北市公有○○市場（下稱○○市場）改建工程尚未完
09 成，○○○○市場延長使用，兩造再於113年8月1日展延租
10 賃契約，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使用系爭攤
11 位。原告於承租○○○○市場期間，113年度曾提出4次停業
12 申請，經被告先後同意原告自113年2月1日起至2月15日止、
13 自113年2月16日起至3月3日止、自113年3月12日起至3月27
14 日止、自113年4月14日起至4月29日止停業。嗣被告查得原
15 告於最後同意申請停業期間經過後仍未恢復營業，並經定期
16 查核系爭攤位，連續於113年7月2日至8月23日均查無人營
17 業；其間，被告以113年8月14日北市市場字第1133019444號
18 函通知原告違反系爭契約規定，請其立即改善完成，如仍未
19 改正將由被告收回系爭攤位，該函於113年8月16日送達。惟
20 原告仍未營業，經被告查證除上開申請停業期間外，其未經
21 核准擅自停業，1年內累計逾1個月，被告乃以113年8月23日
22 北市市場字第1133020245號函通知原告，即日起終止系爭契
23 約並收回系爭攤位，另於說明欄敘明廢止攤（鋪）位使用許
24 可。原告不服，遞經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不受理，乃提起本
25 件訴訟。

26 三、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均撤銷。
27 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113年8月1日○○○○市場攤
28 （鋪）位行政契約存在。」復於114年4月16日具狀為訴之追
29 加聲明：「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4,223元，
30 及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四、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五、被

01 告應與原告另行簽訂○○市場攤（舖）位行政契約。」（本
02 院卷第88頁），再於114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將上開
03 聲明變更為「一、訴願決定、原處分均撤銷。二、確認原告
04 與被告間就113年8月1日○○○○市場攤（舖）位行政契約存
05 在。三、被告應給付原告384,223元，及自行政準備訴訟狀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
07 告應與原告另行簽訂○○市場攤（舖）位行政契約。」（本
08 院卷第207至208頁）。

09 四、經核除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追加聲明三部分，已併同原訴由本
10 院另行判決外，就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追加聲明四，請求被告
11 應與原告另行簽訂○○市場攤（舖）位行政契約部分，審酌原
12 告上開訴之追加係在起訴狀送達被告後始為之，業據被告表
13 明不同意原告訴之追加等語（本院卷第280頁），且本件原
14 起訴聲明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113年8月1日○○○
15 ○市場攤（舖）位行政契約存在」，審查標的為「『○○○
16 ○市場』攤（舖）位行政契約」是否仍存在，核與其上開訴
17 之追加所主張另行簽訂「『○○市場』攤（舖）位行政契約」
18 ，爭訟標的及請求之基礎事實難認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亦不
19 相同，利用原訴程序併予審判追加之訴，顯非適當。又審酌
20 原訴與訴之追加間亦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其餘各款所
21 列情形之一。是以，本件原告上開訴之追加不符合法定要
22 件，自無從准許。

23 五、結論：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6 法官 林常智

27 法官 蔡鴻仁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萬可欣